

# 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安全总监配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临安办函字〔202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总监配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镇街（区）、县直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求如下：

1、各镇街（区）要深入研究分析，吃透《通知》精神，结合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摸底总数据，按照县安委办前期通知要求，认真分析、划分行业类别，及时与县直相关部门沟通，确保应报尽报、全覆盖配备。

2、有关部门务必加强调度核实，汇总镇街（区）上报数据和直接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数据后，按照《通知》要求，将当前已完成安全总监设置企业情况（参考附件1、2、3、4）、行业安全生产总监配备情况说明，通过协同办公报送到县安委会办公室。协同办公内网：临沭县安委会。

3、附件1、2、3、4由县直有关部门汇总后报送。其中企

业以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形式报送附件 1、3、4 至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汇总后，以压缩件形式报送至县安委办，压缩件文件名称为企业全称。附件 2 为县直有关部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汇总后以压缩件形式报送；附件 4 为县直有关部门汇总数据，直接发送电子版。行业安全生产总监配备情况说明简要概括所监管已配备安全总监企业情况，以及对未完成安全总监配备企业的工作措施。

4、以上《通知》附件格式仅供参考，如企业、单位自制文件涵盖《通知》附件内容，可直接使用。

- 附件：1、XX 公司设置安全总监情况的报告
- 2、XX 局关于公布符合安全总监任职条件的人员名单文件
- 3、XX 公司安全总监备案报告
- 4、安全总监基本情况表
- 5、临沭县重点行业领域需设置安全总监明细表（截至 9 月 7 日汇总数据）

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